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了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

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